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ONE MEDIA GROUP LIMITED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有關**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指示填妥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管制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之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執行董事：

張鉅卿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董小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白展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薛建平先生

陳福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嘉業街十八號

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

敬啟者：

有關  
建議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徵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購回決議案。一份按照購回股份規則要求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擬分別授予董事(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即不超過80,000,000股股份，乃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然相同)；及(ii)擴大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將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項授權內。

### 重選董事

根據現行之章程細則第108(a)條，董小可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投票結果公布。

### 股東週年大會

在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內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在該大會上將處理以下事宜：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董事會函件

提呈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1.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
2. 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股份；及
3. 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授予一般授權後將根據購回建議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該項授權內。

###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奉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張鉅卿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不超過於購回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如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決議案購回最多可達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僅可為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其股本中撥付，條件為緊隨上述撥付後，本公司有能力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如於建議購回期間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所付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指對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最近期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經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仍然適用，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建議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倘因此而取得或合共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所信，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Comwell」)持有本公司251,339,81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83%。

倘按此持股量計算及假設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Comwel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上升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建議而作出之購回將會產生任何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後果。倘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本公司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七月	0.455	0.400
八月	0.360	0.320
九月	0.330	0.205
十月	0.220	0.160
十一月	0.220	0.198
十二月	0.265	0.22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244	0.244
二月	0.230	0.230
三月	0.230	0.220
四月	0.340	0.220
五月	0.330	0.285
六月	0.345	0.24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90	0.236

以下為根據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 董小可先生，四十七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管理集團之整體業務。董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出任明報雜誌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從事媒體業務超過二十五年，曾擔任 Metropolitan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董事兼總經理，現為亞洲出版業協會主席。董先生亦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董先生擁有1,000,000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此後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董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為止。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董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金、本公司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及由董事會決定之酌情表現獎金。董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227,000港元。

董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董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董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2. 薛建平先生，五十六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薛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公證人、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入境審裁處審裁員。彼在處理商業交易及樓宇轉讓方面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現時為香港薛馮鄺岑律師行之資深及創辦合夥人。

截止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前三年期間，薛先生曾出任及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香港一家上市公司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薛先生擁有150,000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薛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薛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薛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30,000港元。

薛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薛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薛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3. 陳福成先生，七十五歲，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現時為燕京研究院國際信用貨幣研究中心主任及北京市聯合大學經濟學院客席教授。陳先生為資深投資者及貨幣經濟學研究學者，曾組織多個有關國際貨幣及中國經濟之座談會。陳先生畢業於中國北京地質大學，持地質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50,000股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此項委任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權力，並參照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場情況每年檢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25,000港元。

陳先生已確認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之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亦沒有任何有關陳先生之重選而須知會股東注意之其他事項。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ONE MEDIA GROUP LIMITED**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不時修訂之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其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計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經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其一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而須召開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被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林栢昌  
秘書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十八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六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手續。
4. 有關本通告內第三項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告退之董事即董小可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已刊載於將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通函附錄二內。

本文件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